附件2

兰溪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
监护责任协议书

甲方： 乡镇（街道）

乙方（监护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为加大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和救治救助力度，切实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精神卫生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协议书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被监护人信息

姓名： ，性别：—，文化程度： ，婚姻状况： ，精神残疾等级： ，危险性评估等级 ，与监护人关系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《残疾人证》号码： ，家庭住址： 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

1. 负责对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日常管理。
2. 依法确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，指导督促和帮助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，切实落实监护协议签订工作。
3. 组织建立社区（村）关爱帮扶小组和单位，随时了解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和动态情况，定期组织基层相关部门和社区（村）等基层组织开展联合审核, 统一预算和发放监护补助。
4. 及时向公安、卫健等部门报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病情况和潜在危害，配合监护人和公安部门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轻危害发生，配合有关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。
5. 会同各部门确定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特别救治救助，依据有关政策，整合资源为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服务和帮助，切实解决他们的困难和问题。

三、乙方的监护责任

1. 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提升精神卫生知识水平，增强患者护理和自我保护以及意外事件预防、应对、处置能力；
2. 监护人较好履行监护、照料、送诊救治等监护责任，不得虐待、遗弃被监护人, 防止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、流浪乞讨、肇事肇祸，防止其伤害自身或者危害他人;
3. 监护人积极主动配合社区随访管理等工作，遵医嘱监督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,

观察被监护人病情变化情况，发生病情波动时，监护人立即告知社区（村）精防医生, 并根据病情评估结果将被监护人送至定点医院诊治；

1. 发生被监护人居住地迁移、监护人变更等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和辖区派出所报告，并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；
2. 引导被监护人逐渐恢复社会功能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协助其申请并督促定期参 加康复活动；
3. 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立即报告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和辖区派出所；被监护人有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，监护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和辖区派出所报告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置，将被监护人送至定点医院诊治；
4. 负责患者参加市区基本医疗保险；对符合市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对象负责手续办理及年审。
5. 根据定点医院医学建议，履行接出院等相关责任。

四、履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，按各自的职责，共同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和救治救助管理工作。乙方应主动积极承担法律和本协议明确的监护责任，认真履行监护职责。

乙方履约，按照监护年度期末评估考核结果，则按规定足额发放监护补助。

若乙方违约，不认真履行监护职责甚至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，应视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1.责令乙方到甲方述责，对其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；2.扣发或停发指定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补助经费；3.因监护不到位造成后果的，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；4.若虐待、遗弃被监护人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若甲方违约，按《精神卫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五、其他：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方各执一份，资金发放单位（部门）留存一份，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（法人代表签字、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、盖指印）： 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